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沙场点兵**”系列 (2010)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精讲

考点精讲编写组 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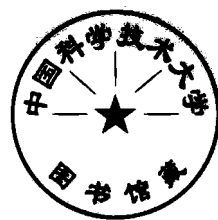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沙场点兵”系列（2010）

《证券发行与承销》 考点精讲

考点精讲编写组 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证券发行与承销》考点精讲/考点精讲编写组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10. 7

(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指导“沙场点兵”系列. 2010)

ISBN 978-7-5095-2303-2

I. ①证… II. ①考… III. ①有价证券-销售-资格考核-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F830.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111602 号

选题策划: 裴兰英 郁东敏

责任编辑: 翁晓红 责任校对: 徐艳丽

封面设计: 邹海东 版式设计: 兰 波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142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1092 毫米 16 开 16.75 印张 402 000 字

2010 年 7 月第 1 版 2010 年 7 月涿州第 1 次印刷

定价: 32.00 元

ISBN 978-7-5095-2303-2/F·1846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本社质量投诉电话: 010-88190744

前言

2010年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日渐临近,为了帮助广大考生在较短时间内掌握考点中的重点与难点,迅速提高应试能力和答题技巧,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组织国内优秀的证券考试辅导专家,精心编写了这套高质量的辅导用书——“沙场点兵”系列(2010)。

根据目前考试知识点覆盖面广、重点突出、题目难度不断增加的命题趋势,本书以教材、大纲为蓝本,以考试重点、难点、考点为主线,考点分析准确、精炼,条理清晰,可以加深对考试内容的理解和掌握,达到事半功倍的复习效果。本书特点如下:

- 紧扣大纲,指导性强。本书对考试大纲进行了深入细致的研究,大纲中需要掌握和熟悉的内容在本书中得到了充分的体现。

- 讲解深刻,覆盖面广。本书对于教材中的重要内容进行了梳理和精简,更简洁易懂,便于考生记忆。

- 条理分明、层次清晰。本书对相关知识点进行了归纳和总结,并以框架图和表的形式列示,一目了然,体例清楚。

需要特别注意的是,本书中★表示重点内容,▲表示新增内容,◆表示改动的内容。

尽管我们精心编写,认真审核,但是由于时间仓促,遗漏与错误在所难免,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考生可发送电子邮件到 shachangdp@126.com,我们将尽量给予满意的答复。

希望本书能助各位考生一臂之力,预祝各位考生2010年证券考试之路一帆风顺,顺利通过证券业从业资格考试。

编者

2010年6月

目 录

目
录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投资银行业务/（1）

本章结构/（1）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3）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3）

本章重点解析/（3）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3）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10）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15）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17）

第二章 股份有限公司概述/（23）

本章结构/（23）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25）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26）

本章重点解析/（26）

第一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26）

第二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和公司债券/（32）

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35）

第四节 上市公司组织机构的特别规定/（43）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会计/（47）

第六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48）

第三章 企业的股份制改组/（51）

本章结构/（51）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52）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52）

本章重点解析/（53）

第一节 企业股份制改组的目的、要求和程序/（53）

第二节 股份制改组的清产核资、产权界定、资产评估、报表审计
和法律审查/ (58)

第四章 公司融资/ (67)

本章结构/ (67)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68)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68)

本章重点解析/ (68)

第一节 公司融资概述/ (68)

第二节 公司融资成本/ (70)

第三节 资本结构理论/ (71)

第四节 公司融资方式选择/ (73)

第五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和推荐核准程序/ (75)

本章结构/ (75)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76)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76)

本章重点解析/ (76)

第一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准备/ (76)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辅导和推荐核准/ (85)

第六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操作/ (93)

本章结构/ (93)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95)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95)

本章重点解析/ (95)

第一节 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原则、内容和目标/ (95)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估值和询价/ (97)

第三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方式/ (100)

第四节 首次公开发行的具体操作/ (105)

第五节 股票的上市保荐/ (107)

第七章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信息披露/ (113)

本章结构/ (113)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115)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115)

本章重点解析/ (116)

- 第一节 信息披露概述/ (116)
- 第二节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 (118)
- 第三节 股票发行公告及发行过程中的有关公告/ (130)
- 第四节 股票上市公告书/ (131)
- 第五节 创业板信息披露方面的特殊要求/ (133)

第八章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 (135)

- 本章结构/ (135)
-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136)
-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136)
- 本章重点解析/ (136)
 -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准备工作/ (137)
 - 第二节 上市公司发行新股的推荐核准程序/ (141)
 - 第三节 发行新股的发行方式和发行上市操作程序/ (142)
 - 第四节 与上市公司发行新股有关的信息披露/ (143)

第九章 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发行/ (144)

- 本章结构/ (144)
-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146)
-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146)
- 本章重点解析/ (146)
 - 第一节 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准备工作/ (146)
 - 第二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申报与核准/ (150)
 - 第三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与上市/ (152)
 - 第四节 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息披露/ (154)
 - 第五节 上市公司股东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155)

第十章 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58)

- 本章结构/ (158)
-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162)
-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162)
- 本章重点解析/ (163)
 - 第一节 国债的发行与承销/ (163)
 - 第二节 金融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66)
 - 第三节 企业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71)
 - 第四节 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78)
 - 第五节 短期融资券的发行与承销/ (186)

- 第六节 中期票据的发行与承销/ (186)
- 第七节 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 (187)
- 第八节 证券公司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88)
- 第九节 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与承销/ (192)
- 第十节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的发行与承销/ (197)

第十一章 外资股的发行/ (199)

- 本章结构/ (199)
-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201)
-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201)
- 本章重点解析/ (201)
 - 第一节 境内上市外资股的发行/ (201)
 - 第二节 H 股的发行与上市/ (204)
 - 第三节 内地企业在香港创业板的发行与上市/ (207)
 - 第四节 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境外上市/ (209)
 - 第五节 外资股招股说明书的制作/ (210)
 - 第六节 国际推介与分销/ (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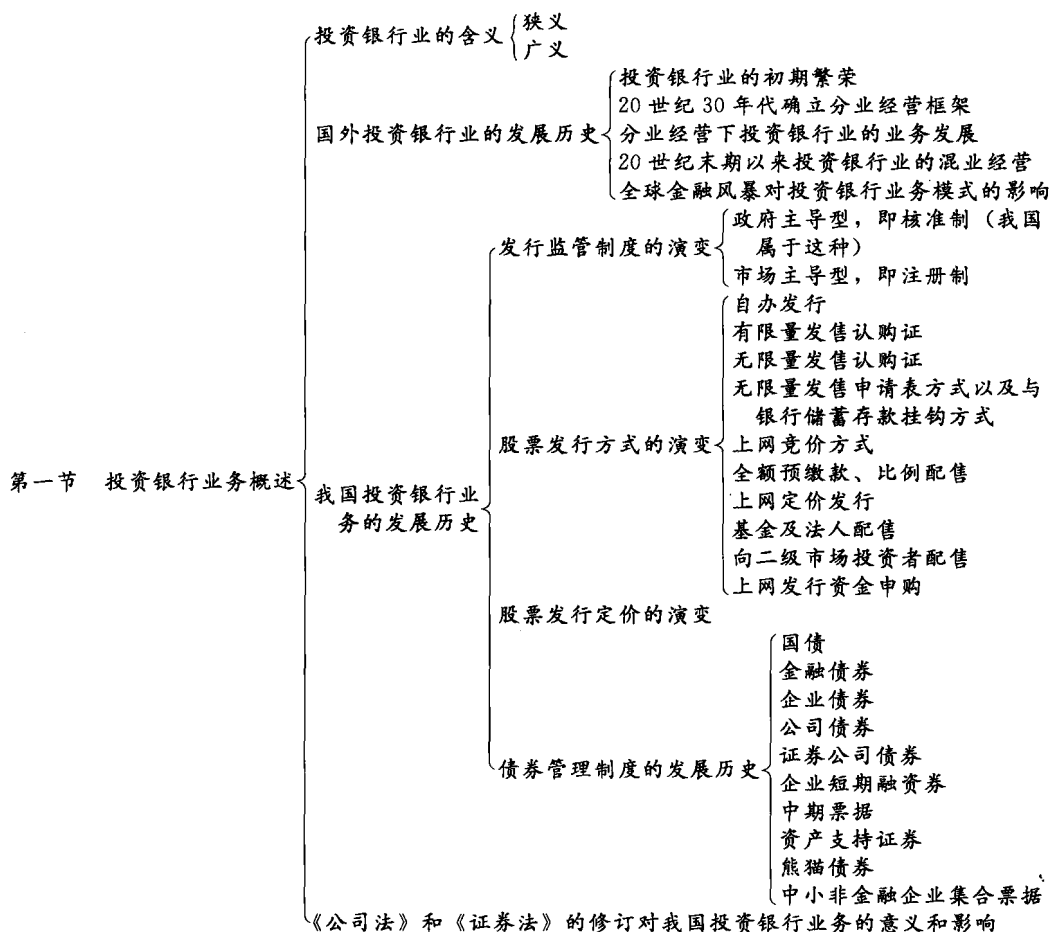
第十二章 公司收购与资产重组/ (213)

- 本章结构/ (213)
-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217)
-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218)
- 本章重点解析/ (218)
 - 第一节 公司收购概述/ (218)
 - 第二节 上市公司收购/ (221)
 - 第三节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32)
 - 第四节 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工作规程/ (238)
 - 第五节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 (241)
 - 第六节 上市公司国有股和法人股向外商的转让/ (245)
 - 第七节 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战略投资/ (246)
 - 第八节 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 (250)

第一章

证券经营机构的 投资银行业务

本章结构



第二节 投资银行业务资格

- 保荐机构的资格 {
 -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证券公司申请保荐机构资格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材料
- 保荐代表人的资格 {
 -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具备的条件
 - 个人申请保荐代表人资格,应当通过所任职的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的材料
-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资格的核准
- 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实行注册登记管理 {
 - 保荐机构的注册登记事项
 - 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事项
 -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注册登记事项的变更
 - 保荐机构的年度执业报告
- 国债承销业务的资格条件和资格申请 {
 - 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
 - 申请与审批

第三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内部控制

- 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 {
 - 内部“防火墙”原则
 - 《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
- 证券公司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 {
 - 净资本
 - 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证券公司必须持续符合风险控制指标标准
- 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及相应处罚

第四节 投资银行业务的监管

- 监管概述 {
 - 证券公司的投资银行业务由中国证监会负责监管
 - 现场和非现场检查
 -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对涉嫌违反政府有关法规、规章的证券经营机构,可以进行调查
 - 证券经营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供有关材料
- 核准制 {
 - 定义
 - 核准制与行政审批制相比的特点
- 保荐制度 {
 - 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 保荐期限
 - 保荐责任
 - 监管措施
- 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检查 {
 - 非现场检查 {
 - 证券公司的年度报告
 - 董事会报告
 - 财务报表附注
 - 与承销业务有关的自查内容
 - 现场检查 {
 - 机构、制度与人员的检查
 - 业务的检查

本章学习目的与要求

熟悉投资银行业的含义。了解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历史发展。掌握我国投资银行业发展过程中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化、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以及债券管理制度发展。

了解证券公司的业务资格条件。掌握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条件。了解国债的承销业务资格、申报材料。

掌握投资银行业务内部控制的总体要求。熟悉承销业务的风险控制。了解股票承销业务中的不当行为以及对不当行为的处罚措施。

了解投资银行业的监管。熟悉核准制的特点。掌握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的内容，以及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监管。了解中国证监会对投资银行业务的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

本章内容变化情况

1. 删除了《公司法》的部分内容。
2. 增加了公司债券、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的内容。▲
3. 第二节删除了“企业债券的上市业务推荐资格”的内容。

本章重点解析

第一节 投资银行业务概述

一、投资银行业的含义

1. 广义
 - ★ 范围宽泛的金融业务
 - 公司融资
 - 并购顾问
 - 众多的资本市场活动
 - 股票和债券等金融产品的销售和交易
 - 资产管理和风险投资业务
2. 狭义
 - ★ 只限于某些资本市场活动
 - 着重指一级市场上的承销业务、并购和融资业务的财务顾问

本书所叙述的投资银行业务内容只限于资本市场中的证券承销、保荐与公司收购业务范围，即仅指狭义投资银行业务，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截止到2010年3月31日。

二、国外投资银行业的发展历史

投资银行业的起源可以追溯到19世纪，但是当时投资银行业仅作为商业银行的一个业务部门被包

含在银行业的范畴之中，银行业的含义比今天要宽泛得多。

在现代意义的投资银行诞生以前，证券市场业务包含在规模庞大的银行业务之中，由特定授权机构经营，可被视为投资银行业及其“混业”经营模式的萌芽形态。投资银行业的真正发展是在 20 世纪 30 年代前后。

（一）投资银行业的初期繁荣

- 这一时期投资银行业的主要特点
- 1. 以证券承销与分销为主要业务。
 - 2. 商业银行与投资银行混业经营。
 - 3. 债券市场取得了重大发展。
 - 4. 同时股票市场引人注目。
 - 5. 银行业的强势人物影响巨大，在某种程度上推动了混业的发展。

（二）20 世纪 30 年代确立分业经营框架

1929 年 10 月华尔街股市发生大崩盘→金融危机→经济大萧条。

主要原因：商业银行、证券业、保险业在机构、资金操作上的混合。

结论：为避免类似金融危机的再次发生，证券业必须从银行业中分离出来。

在 20 世纪 30 年代的大多数年份，新证券的发行非常少，主要业务是为以前发行的债券换新。

- 一系列法案
- 1. 1933 年通过的《证券法》和《格拉斯·斯蒂格尔法》对一级市场产生了重大的影响。
 - 严格规定了
 - 证券发行人和承销商的信息披露义务。
 - 虚假陈述所要承担的民事责任和刑事责任。
 - 金融机构在证券业务与存贷业务之间作出选择，从法律上规定了分业经营。
 - 2. 1934 年通过的《证券交易法》
 - 对一级市场进行了规范。
 - 对交易商也产生了影响。
 - 美国证券与交易委员会取代联邦贸易委员会，成为证券监管机构。
 - 3. 1937 年全美证券交易商协会成立
 - 加强了对场外经纪人和证券商的管理。
 - 对会员制定了业务标准。

（三）分业经营下投资银行业的业务发展

20 世纪 60 年代：市政债券以及互助基金的销售。

20 世纪 70 年代：债务市场发展，金融创新与金融自由化。

20 世纪 80 年代：公司债券的发展与金融品种的创新活动达到高峰。

（四）20 世纪末期以来投资银行业的混业经营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日本、加拿大、西欧等国相继经历了金融大爆炸，银行几乎可以毫无限制地开展投资银行业务，美国放松金融管制的外在原因。

1999 年 11 月《金融服务现代化法案》，成为美国金融业经营和管理的一项基本性法律。

（五）全球金融风暴对投资银行业务模式的影响

2008 年，美国由于次贷危机而引发的连锁反应导致了罕见的金融风暴。在此次金融风暴中，美国著

名投资银行贝尔斯登和雷曼兄弟崩溃，其原因主要在于风险控制失误和激励约束机制的弊端。

探讨的问题 { 投资银行业务与原本的商业银行业务会如何相互影响。
如何控制连带风险。
是否可以抗衡未来经济周期的下滑。
对整个金融体系构成的重大潜在风险。

三、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历史

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发展变化具体表现在 { 发行监管。
发行方式。
发行定价。

从债务性业务方面来看，根据其性质将债券划分为 { 国债。
金融债券。
企业债券。
公司债券。
证券公司债券。
企业短期融资券。
中期票据。
资产支持证券。
熊猫债券。
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

(一) 发行监管制度的演变★

发行监管制度的核心内容：股票发行决定权的归属。

目前国际上有两种类型：

{ 一种是政府主导型，即核准制 { 要求发行人在发行证券过程中，不仅要公开披露有关信息，而且必须符合一系列实质性的条件。
这种制度赋予监管当局决定权。
另一种是市场主导型，即注册制，强调市场对股票发行的决定权。

我国目前的股票发行管理属于政府主导型，政府不仅管理股票发行实质性内容的审核，而且管理发行过程的实际操作。

1998年之前，我国股票发行监管制度采取发行规模和发行企业数量双重控制的办法。1993~1997年发行额度如表1-1所示。

表 1-1 1993~1997 年股票发行额度 (单位：亿元)

年份	发行额度
1993	50
1994	55
1996	150
1997	300

199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实行股票发行核准制度。

2003年12月28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于2004年2月1日开始实施。上市保荐制，指由保荐机构负责发行人的上市推荐和辅导，核实公司发行文件中所载资料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协助发行人建立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不仅承担上市后持续督导的责任，还将责任落实到个人。

2006年1月1日实施的经修订的《证券法》在发行监管方面

- 明确了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发行的界限。
- 规定了证券发行前的公开披露信息制度，强化社会公众监督。
- 肯定了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进一步发挥中介机构的市場服务职能。
- 将证券上市核准权赋予了证券交易所，强化了证券交易所的监管职能。

2008年8月14日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自2008年12月1日起施行，《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暂行办法》同时废止。《保荐办法》就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资格管理、保荐职责、保荐业务规程、保荐业务协调、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作了全面的规定。随着创业板的推出，该《保荐办法》经2009年4月14日中国证监会修改，自2009年6月14日起施行。

（二）股票发行方式的演变★

我国在股票发行方式方面的历史变动是非常多的，按时间和方式种类大约可以分为以下几个阶段（见表1-2）。

表 1-2 我国股票发行方式的变动

1	自办发行	从1984年股份制试点到20世纪90年代初期。 (1) 面值不统一，有100元的，有200元的，一般按照面值发行； (2) 发行对象多为内部职工和地方公众； (3) 发行方式多为自办发行，没有承销商，很少有中介机构参加。
2	有限量发售认购证	1991~1992年，股票发行采取有限量发售认购证方式。 - 存在明显的弊端，极易发生抢购风潮，造成社会动荡，出现私自截留申请表等徇私舞弊现象。 - 因深圳“8·10事件”，这种方式不再采用。
3	无限量发售认购证	1992年，上海率先采用无限量发售认购证摇号中签方式。 - 基本避免了有限量发行方式的主要弊端，体现了“三公”原则。 - 但是，认购量的不确定性会造成社会资源不必要的浪费，认购成本过高。
4	无限量发售申请表方式以及与银行储蓄存款挂钩方式	- 大大减少了社会资源的浪费，降低了一级市场成本。 - 可以吸收社会闲资。 - 吸引新股民入市。 - 但由此出现高价转售中签表现象。
5	上网竞价方式	上网竞价只在1994年哈岁宝等几只股票进行过试点，之后没有被采用。
6	全额预缴款、比例配售	包括两种方式：“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即退”和“全额预缴、比例配售、余款转存”。前者比后者占用资金时间大为缩短，资金效率提高，并且能培育发行地的原始投资者，吸引大量资金进入二级市场。

续表

7	上网定价发行	是最为完善的一种。 (1) 具有效率高、成本低、安全快捷等优点, 避免了资金体外流动; (2) 完全消除了一级半市场; (3) 1996 年以来被普遍采用。
8	基金及法人配售	(1) 公开发行业在 5 000 万股 (含 5 000 万股) 以上的新股, 均可向基金配售; (2) 公开发行业在 5 000 万股以下的, 不向基金配售; (3) 公司股本总额在 4 亿元以下的公司, 仍采用上网定价、全额预缴款或与储蓄存款挂钩的方式发行股票; (4) 公司股本总额在 4 亿元以上的公司, 可采用对一般投资者上网发行和对法人配售相结合的方式发行股票。 2000 年 4 月, 取消 4 亿元的额度限制, 公司发行股票都可以向法人配售。
9	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指在新股发行时, 将一定比例的新股由上网公开发行改为向二级市场投资者配售, 投资者根据其持有上市流通证券的市值和折算的申购限量, 自愿申购新股。
10	上网发行资金申购	• 2006 年 5 月 20 日, 深、沪证券交易所分别颁布了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 股份公司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采用上网资金申购方式公开发行股票。 • 2008 年 3 月, 在首发上市中首次尝试采用网下发行电子化方式, 标志着我国证券发行中网下发行电子化的启动。 • 目前普遍使用上网发行的方式, 其详细规定见本书第六章。

(三) 股票发行定价的演变★

股份制改革早期, 我国公司发行价格大部分按照面值发行, 定价没有管理制度可循。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 基本上由中国证监会确定, 采用相对固定的市盈率。

从 1994 年开始, 我国进行股票发行价格改革, 在一段时间内实行竞价发行 (只有几家试点, 后没有被使用)。大部分采用固定价格方式。

2005 年 1 月 1 日, 试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询价制度。

2006 年 9 月 11 日, 中国证监会审议通过《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自 2006 年 9 月 19 日起施行。该办法细化了询价、定价、证券发售等环节的有关操作规定。

(四) 债券管理制度的发展历史★

1. 国债 {
 - 1992 年 3 月 1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 1994 年 5 月, 《关于坚决制止国债卖空行为的通知》。
 - 1996 年, 《关于进行国债公开市场操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7 年 {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银行间债券回购业务有关问题的通知》。
 -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开办银行间国债现券交易的通知》等。
 - 1999 年, 《凭证式国债质押贷款办法》。

2. 金融债券
- 开端：1985 年由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发行的金融债券。
 - 1994 年我国政策性银行成立后，首次发行人为国家开发银行。
 - 2005 年 4 月 27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
 - 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6 年 9 月 6 日发布公告，就商业银行发行混合资本债券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规定。
 - 2009 年 4 月 13 日，为进一步规范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行为，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自 2009 年 5 月 15 日起施行。
3. 企业债券。我国的企业债券泛指各种所有制企业发行的债券，如地方企业债券、重点企业债券、公司债券等。

- 企业债券
- 我国发行企业债券开始于 1983 年。
 - 1987 年 3 月 27 日，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债券管理暂行条例》。
 - 1993 年 8 月，国务院发布了《企业债券管理条例》。
 - 1993 年 12 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1996 年 4 月，《关于规范企业债券的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等有关问题的通知》。
 - 1998 年 4 月，《企业债券发行与转让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企业债券市场。
 - 1998 年通过的《证券法》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债券的管理。
 - 2006 年实施的经修订的《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并应当符合 2006 年实施的经修订的《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4. 公司债券▲。1993 年 12 月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公司债券”部分曾经规定只有股份有限公司、国有独资公司和两个以上国有企业及其他两个以上的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才可以发行公司债券，并详细列明了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和程序，规定国务院债券管理部门为发行公司债券的审批部门。

1998 年通过的《证券法》对公司债券的发行和上市作了特别规定，规定公司债券的发行仍采用审批制，但上市交易则采用核准制，同时对公司债券暂停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的情形及处理办法作了规定，进一步完善了对公司债券的管理。2006 年实施的经修订的《公司法》规定，发行公司债券的申请须经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核准，并应当符合 2006 年实施的经修订的《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书所指的公司债券，系指由符合条件的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8 月 14 日发布实施的《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所发行的债券。

5. 证券公司债券
- 证券公司债券：证券公司依法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有价证券。《证券公司债券管理暂行办法》特别强调，其所指的证券公司债券，不包括证券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和次级债券。
 - 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证券公司以短期融资为目的，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金融债券。

6. 企业短期融资券。

2005 年 5 月 23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短期融资券管理办法》。

2008 年 4 月 12 日，中国人民银行颁布了《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并于 4 月 15 日正式施行。

2008年4月16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公告并施行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规则》；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
-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7. 中期票据：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按照计划分期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8. 资产支持证券：由银行业金融机构作为发起机构，将信贷资产信托给受托机构，由受托机构发行的，以该财产所产生的现金支付其收益的受益证券。受托机构以信托财产为限向投资机构承担支付资产支持证券收益的义务。

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4月20日发布《信贷资产证券化管理办法》。

中国银监会于2005年11月7日发布《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

9. 熊猫债券：2005年3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国际开发机构是指进行开发性贷款和投资的国际开发性金融机构。

国际开发机构人民币债券是指

- 国际开发机构依法在中国境内发行的；
- 约定在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
- 以人民币计价的债券。

2005年10月9日，
 { 国际金融公司 }
 { 亚洲开发银行 } 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分别发行人民币债券 { 11.3亿元；
 10亿元。



熊猫债券便由此诞生。

10. 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为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8〕第1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组织市场成员制定了《银行间债券市场中小非金融企业集合票据业务指引》（〔2009〕第15号），于2009年11月9日发布施行。

上述所称中小非金融企业，是指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界定为中小企业的非金融企业；所称集合票据，则是指2个（含）以上、10个（含）以下具有法人资格的中小非金融企业，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以统一产品设计、统一券种冠名、统一信用增进、统一发行注册方式共同发行的，约定在一定期限还本付息的债务融资工具。

四、《公司法》和《证券法》的修订对我国投资银行业务的意义和影响

修订后的《公司法》和《证券法》

- 通过：2005年10月27日经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
- 施行：2006年1月1日。

全面修改的内容

- 公司的注册资本制度；
- 公司治理结构；
- 股东权利保护；
- 财务会计制度；
- 合并分立制度。